

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赣市新冠指办字〔2022〕93号

关于迅速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 风险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和蓉江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相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管理，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迅速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风险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2〕140号）部署，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赣州海关等相关部门，协调联动迅速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风险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构建联动机制

建立市级专项行动各部门、市县的纵横双向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组织推进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措施，确保专项行动组织有力有序。各地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协调本级相关部门，自即日起至4月7日，参照构建本级联动机制、抽调组建精干专班队伍，依据职责迅速组织开展本辖区专项行

动，全面排查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严防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风险，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重点工作任务

重点摸排搬运、装卸、掏箱、库管等高风险岗位人员闭环管理，以及贮存进口冷链食品冷藏冷冻库（包括集中监管仓、第三方冷藏冷冻库、自建自用冷藏冷冻库以及冷链物流企业、农贸市场、食品生产企业、商超餐饮等场所冷藏冷冻库，以下统称冷库）入库货物管理和防控要求等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督促立即整改。

（一）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做到“五有”（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准备）和落实“四专、四证、四不得”等疫情防控要求，严格规范、督促查验辖区内进口冷冻食品在集中监管仓消毒、核酸检测合格后开具的“出仓证明”，做好进口冷链食品内外包装、贮存场所、生产加工设备、集装箱、交通运输工具等清洁消毒以及核酸检测工作，严禁采购、使用、存放来源不明的进口冷链食品。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赣州海关

（二）加强高风险岗位人员防控措施。排查明确高风险岗位人员范围，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规范防护、闭环管理、高频次核酸检测、每日健康监测零报告等措施，相关人员闭环管理期间，不得与非闭环管理人员接触。各地应加强对口岸高风险岗

位人员集中居住及隔离点选址与管理服务、核酸检测上门服务的监督和指导，纳入统一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赣州海关、赣州国际陆港管委会

（三）防范进口冷链食品疫情输入风险。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入境、仓储、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疫情防控要求。要加快推进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的规范建设和实践应用，尽早实现集中监管仓接入视频监控及“赣溯源”系统，要依托信息化、区块链等手段推动全链条追溯，要针对进口冷链食品涉疫或其包装检出阳性的情况迅速排查管控、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赣州海关

（四）开展核酸检测和消毒效果评价。要组织开展对消毒、核酸检测机构的评价和监管，依法严惩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核酸检测质量可靠、结果真实；做好消毒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确保消毒效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卫健委

三、工作总体安排

（一）排查整改。各地要全面摸排本辖区贮存食品、食品原料、食用农产品的冷库及相关从业人员底数，建立一企一库一台账（附件3）。梳理经营资质、备案公示、贮存条件、进货查验、自查、出入库管理、追溯管理、环境卫生、人员防护等管理方面的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加大整改力度，依法依

规严肃查处，确保各项措施和排查工作落实到位。

（二）督导检查。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自查整改，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落实，确保各项措施和排查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督导检查，市级专项行动协调机制将适时组织对重点地区开展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相关工作部署、措施落实等情况，有序推进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各地要全面评估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梳理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整改推进的经验做法，于4月4日12:00之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环境组。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四方责任”，把进口冷链食品防疫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始终保持高度警惕，从严从紧，毫不松懈，助力巩固扩大疫情防控战果。

（二）强化组织实施。建立专项行动市级部门协调机制，市级参照省级做法，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抓总，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赣州海关等部门应分别选派1名科级干部作为专项行动市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统一指导督促各地抓好专项行动落实，成员名单于3月14日前报市市场监管局 xxj8008@163.com 邮箱（见附件1）。各县（市、区）应参照相应做法，迅速组建本级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周密组织实施。

（三）加强协调联动。各地要立足职能、分工合作，加强

信息共享和数据分析利用，整体推进、形成合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主管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结合本地疫情防控需要和工作实际，加大对有关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 及时报送信息。实施信息定期报送制度。专项行动县级协调机制确定1名联络员(3月14日前反馈市市场监管局，见附件2)，并分别于3月18日、25日，4月3日下午17:00前将工作情况(附件3、4、5)报送至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环境组。邮箱：xxj8008@163.com，电话：0797-8378060

- 附件：1.专项行动市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联络员信息表
2.专项行动县级联络员信息表
3.冷库主体信息表
4.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5.核酸检测、消毒效果评价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专项行动市级部门协调机制成员、联络员 信息表

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科室	职务	座机号	手机号	邮箱	备注
						成员
						联络员



附件 2

专项行动县级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加盖公章）：

姓名	科室	职务	座机号	手机号	邮箱

附件 3

冷库主体信息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序	冷库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许可证号(或备案号)	企业所住详细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冷库数	冷库名称(一址)	冷库所在详细地址	库容面积(立方米)	库容量(吨)	贮存主要品种	备注
1	**公司								例如：3个	**冷库 **冷库 **冷库					
2														

注：1. 企业类型：主要包括食品生产者、食品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三方冷库）、其他类型，请据此规范填写。

2. 许可证号（或备案号）：企业类型为“食品生产者、食品销售者、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填写许可证号，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第三方冷库）、其他类型的填写备案号。

3. 贮存主要品种：主要包括禽类及内脏、畜类及内脏、水产品、肉制品、果蔬、奶制品、其他食品，请据此规范填写。

附件 4

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		数量	
排 查 冷 库 数 量 (个)	排查冷库总数量		
	其中：未备案的第三方冷库数量		
	未落实“三专”的冷库数量		
	未落实“三证”的冷库数量	贮存无核酸检测及消毒证明的冷库数量	
		贮存无合法来源冷链食品的冷库数量	
未落实追溯管理冷库数量（如未录入“赣溯源”系统、无法形成追溯码）			
发 现 问 题 冷 链 食 品 重 量 (吨)	发现问题冷链食品总重量		
	其中：无合法来源冷链食品重量		
	无核酸检测及消毒证明的冷链食品重量		
	无追溯信息的冷链食品重量		
处 罚 数 量 (件)	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总数量		
	其中：责令整改数量		
	罚款数量	案件数（件）：	总金额（元）：
	移送公安案件数量		

附件 5

核酸检测、消毒效果评价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项目		数量	
监督检查数量 (个)	核酸检测机构数量		
	其中：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数量		
	消毒机构数量		
	其中：第三方消毒机构数量		
	消毒效果评价机构数量		
	其中：第三方消毒效果评价机构数量		
存在的问题 (个)	质量问题		
	其中：核酸检测机构		
	消毒机构		
	消毒效果评价机构		
	弄虚作假		
	其中：核酸检测机构		
	消毒机构		
	消毒效果评价机构		
处罚数量 (件)	实施行政处罚案件总数		
	其中：责令整改数量		
	罚款数量	案件数（件）：	总金额（元）：
	暂停服务资质数量		